



以賽夏族氏族社會的觀點反思 《原住民身分法》

サイシャットの氏族社会の視点から「原住民身分法」を振り返る
Reflections o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Status 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aySiyat Clan Society

文・圖 | 潘子淳 'ataw kalih sa:wan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二年級)

身為台灣的少數族群，在過往的人生中常常在思考的，就是我該歸屬在哪一個群體？我的父親是賽夏族，母親是泰雅族，從小生活在賽夏族和客家人混居的部落中，而自從上了高中後，開始往以漢人為主要的地區就學，所以我在想，我究竟該歸類在賽夏族？泰雅族？還是台灣人？為了解決自我認同的矛盾與確認人民身分的認定，政府制定了《原住民身分法》，該法的精神在於取得家族內部的認同。你是誰家的孩子，透過姓氏是最清楚也最有效的呈現。

原民身分與姓氏解綁

《原住民身分法》認定原住民身分是用姓氏來做判斷。

子女姓氏跟隨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父或母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在2022年連憲判字第4號判決及修正後，身分認定並非只以「姓氏門檻」作為標準，也增加了採認「並列傳統名字」等更具彈性的方式。雖然這樣讓那些具有原住民血統的人更容易取得原住民身分，也保障了他們的民族認同，但在這樣一個「成為」原住民的標準日漸寬鬆的情況下，這些民族的邊界是否會越來越模糊？民族認定與自我認同之間的關聯性減弱，是否會影響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傳統？

賽夏命名特色與姓氏的責任

我認為，這樣肯定會帶來影響。但在談論這些影響之

前，我想先討論姓氏之於賽夏族的重要性。在很多原住民命名文化中，通常是自己的名字加上父親或母親的名字，而賽夏族是一個父系的氏族社會，我們的命名方式是自己的名字加上父系長輩的名字再加上姓氏(Sinrahoe)。以我的族語名字'ataw kalih sa:wan為例，'ataw是我的名字、kalih是我父親的名字、而sa:wan是我的姓氏，對應的中文是潘和錢，sa:wan這個姓氏的意思是盤根錯節。佐山融吉的《蕃族調查報告書》中有一則關於大東河地區的傳說，描述賽夏族姓氏的起源。古代因為一場大洪水淹沒平地，所以有一對朱姓兄妹乘著織布機漂流到山上，但是妹妹卻在著陸之後不幸過世。哥

哥把妹妹抱到池邊，將妹妹切成碎塊，再將其中一塊丟入水中，希望可以幻化成人。而丟入水中的肉塊也真的化成真人，哥哥馬上賦予這人新的名和姓，並在欣喜之餘陸續將肉塊丟入水中，因此產生了其他的姓氏。

姓氏對於賽夏族而言，不只是確認自身的認同，更是維持社會運作的工具。像是知名的矮靈祭（paSta'ay）就是由朱家來主持；而在各個氏族之

子女姓氏跟隨具有原住民身分的父或母而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在2022年連憲判字第4號判決及修正後，身分認定並非只以「姓氏門檻」作為標準，也增加了採認「並列傳統名字」等更具彈性的方式。



潘家家人合照

間有祖靈祭（pasSbaki'），則是祭祀祖先的祭典。祖靈祭一年舉辦兩次，分別於春分與秋分舉行，也就是播種祭與收穫祭之後，而確切舉辦時間則由各家決定。

由潘家主持的祭典—祈天祭（'a'owaz），是賽夏族人向天神koko'wa:on祈求風調雨順、作物豐收，族人安居樂業，是全族性的祭儀。早期分為四種，分別是祈晴祭（kapa'azaw）、祈雨祭（Kapa'oral）、祈鎮風

（Kape'let ka baci）以及祈驅疫（Kappa:ra）。祭典執行的內容會隨著不同的目的而改變，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現在鎮風祭已廢止，而祈雨祭、祈晴祭和驅疫祭則合併為祈天祭。

祭典的主持人，大多為目前居住在南庄鄉蓬萊村的潘姓家族；祭典的時間，都在農曆三月份，以三月十五日為基準。在西元單數年舉行大祭、雙數年舉行小祭，大祭於苗栗縣南庄鄉大滿部落舉行，小祭則於二坪部落舉行。綜上所

當身分認定的條件降低到只依靠並列姓名而不是改姓，對於賽夏族而言，以姓氏作為一種區分我群與他者的身分象徵，並且高度依靠姓氏來進行社會運作，在受到《原住民身分法》衝擊下，傳承下來的文化最終只會剩下空殼。



述，我們可以看見姓氏於賽夏社會的重要性。

《原住民身分法》的影響與反思

再來為何我會認為現行的《原住民身分法》會影響原住民族的文化與傳統呢？因為這樣的政策，雖然讓更多被隱藏的原住民族可以被認定，但是除了這些隱性的人口之外，有的人卻是為了政府的補助及資源而取得原住民身分。雖然這

樣的人僅是少數，但當民族認定的門檻降低並與身分認同之間的聯繫減少，身分終將淪為工具，最後只會剩下一個虛有其表的標籤。

當身分認定的條件降低到只依靠並列姓名而不是改姓，這些表面上雖然是相同姓氏但對於自身文化不了解、沒有真正去實踐文化認同的情形，對於賽夏族，以姓氏作為一種區分我群與他者的身分象徵、並且高度依靠姓氏來進行社會運作的模式而言，在受到《原住民身分法》修法的衝擊下，傳承下來的文化最終只會剩下空殼。

《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改，讓很多僅有原住民血統，但住在都市並沒有機會接觸自身文化的原住民，有了相對容易的機會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也有少數想要獲得政府資源而去登記的人，這是身分認定條件鬆動下必然會發生的事。透

過這些狀況，我們得以反思制度面可能會有的缺點；同時，也讓我們思考在確認原住民身份時，應該具備哪些「資格」或條件，才能享有這些資源。以都市原住民享有加分政策為例，加分制度的精神，在於補償原住民在過去受殖民壓迫而被迫在漢人為主流社會生存的補償，以及讓原住民學生從原本以自身民族為主的教育環境，轉向漢人為主要的教育環境的一個保障；但如果今天一個住在都市的原住民從小接受的就是以漢人為主要的教育環境，與部落相比有較多教育資源的



矮靈祭抓芒草儀式

情況下，真的有加分這項制度的必要性嗎？當這些制度淪為某些人利用的工具，就會失去其原本的核心價值。我認為原住民身分不應只是獲取優待資源的手段，而是一份承擔文化傳承的義務與責任。

身為原住民的責任與期許

而說到承擔文化傳承義務的責任，其實以前常常在想，如果我是這個社會上的多數群體就好了。當時認為自己承擔很多不是我這個年齡該承擔的事情。從小到大被要求學好自己的母語、傳承自己的文化，周邊的每個人總是灌輸我傳承文化，是每一位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的「天職」。但在高中與大學的學習中，我漸漸地意識到傳承文化並不全是每個人一定要承擔的義務。並不是所有人都該背負這樣崇高偉大的責任，我認為這樣把一個民族文化傳承的重擔攬在自己身上反而會適得其反，況且一個人的力量也很有限，但我不認為這是對自己文化不管不顧的理



矮靈祭迎靈賞晚族人在祭場吟唱祭歌

樣擔起文化傳承的重擔，但我們能從最根本的地方開始做起。像我其實在大學之前因為忙於課業的關係，很少接觸自己的文化，但進入大學後，課業在我生活中的占比減少了許多，所以我花了更多時間在學習自己族群的語言上；以前的我總是自顧自地給自己很多關於文化傳承的壓力，認為在民族學系的自己誓必要做

由，我們雖然做不到文化傳承這樣的大事，但我們也不應該去忽略自己的文化，我們所能做的就是從很小的地方開始，慢慢的學習自己的語言、盡可能地參加部落的活動，向長輩學習很多傳統文化，即使我們沒有辦法像那些學者和長輩一

出些什麼來，但之後自己做了一些評估後，決定一步一步慢慢來，先從試著了解並不要忘記自己的根源做起，我認為這才是每一位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該具備的。做不到文化傳承沒關係，但絕對不能忘記自己的根和自己是誰。◆



潘子淳 'ataw kalih sa:wan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村蓬萊部落人。賽夏族。2007年生。目前就讀政治大學民族學系二年級。從小在部落長大，對族內事務有一定的熟悉，並在中時參與原民歌舞比賽活力e起舞動，接觸到許多原住民族的議題。目前致力學習族語和了解更多原住民議題。